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建指〔2017〕48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湘财建指〔2016〕381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 34251 万元，专项用于 2017 年第一批干线公路建设。此款列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付。由区县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（区县市项目），市本级项目业主单位（市本级项目）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，经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共同审核后，由市交通运输局将资金从交通建设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账户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